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10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258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4030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為避免建築物拆修含石綿建材，因吸入石綿
綿絮造成身體危害，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實依據建築物拆除施
工規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函文一紙，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41959號函
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2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41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避免建築物拆修含石綿建材，因吸入石綿綿絮造成身體危害，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實依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0月30日總統府第1754次輿情小組會議指示辦理。
- 二、查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8點、第9點及第11點（如附件）已規定，拆除石綿應有完善防塵措施、施工人員應穿戴防護衣、防護眼鏡與防塵罩等防護裝備、施工前應進行現場勘查及從事石綿材料拆除作業時，應先將石綿加以濕潤等規定辦理，另拆除之石綿清除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有害廢棄物之規定辦理。是從事建築物拆除及室內裝修工程時，如涉含石綿建材之拆修，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主管建築機關，請確實督促業者辦理，並宣導民眾於居家從事室內裝修施工如需拆除天花板或輕隔間牆等舊有建材時，應避開作業環境，以避免拆除物中可能含有石綿成分，影響身體健康。

正本：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秘書室、營建署（技正室、建築管理組）、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